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及永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国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并于2020年8月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二）》。根据告知函、公告及相关监管要求，广州国发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2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广州国发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东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广州国发持有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啤集团”）100%股权，珠啤集团持有永信国际100%股权，故广州国发、珠啤集团、永信国际是一致行动人。

永信国际于2020年6月1日致函公司告知了其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将永信国际减持计划予以披露。2020年9月2日永信国际减持计划实施完成，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减持已实施完成的公告》。

鉴于广州国发与永信国际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将一并披露两者近期减持情况。

2. 广州国发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 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与永信国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4,266,569 股，即不超过珠江啤酒股份总数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珠江啤酒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珠江啤酒股份总数的 2%。

(6)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7)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万股) | 减持比例 (%) |
|------|--------|----------------------------|---------------|--------------|-------------|
| 永信国际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9月2日 | 11.22 | 1,200.0000 | 0.542170% |
| 广州国发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1月23日 | 10.36 | 1,013.4526 | 0.457886% |
| | |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1月4日 | 10.77 | 1,952.0524 | 0.881953% |
| 合并 | | | 10.80 | 4,165.5050 | 1.882009% |

永信国际减持股票来源于 IPO 前取得的股份，广州国发所减持股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永信国际 | 合计持有股份 | 1,200.0000 | 0.542170%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00.0000 | 0.54217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广州国发 | 合计持有股份 | 52,535.1354 | 23.735806% | 49,569.6304 | 22.39596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2,535.1354 | 23.735806% | 49,569.6304 | 22.39596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广州国发承诺所认购的珠江啤酒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国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广州国发出具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期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